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省道212线西昌缸窑至宁南葫芦口公路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川发改交〔2010〕621号

建设地点：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

验收单位： 凉山州国有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8月24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省道212线西昌缸窑至宁南葫芦口公路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川发改交〔2010〕621号
建设地点：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西昌市、普格县、宁南县
验收单位： 凉山州国有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省道 212 线西昌缸窑至宁南葫芦口公路改造项目	行业类别	公路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凉山州国有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	改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四川省水利厅、川水函〔2011〕1011 号、2011 年 8 月 11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交路工〔2012〕361 号、2012 年 11 月 2 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4 年 6 月~2018 年 12 月，总工期 54 个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成都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四川国之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山东沂蒙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川交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跃通公路工程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四川省公路院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四川省公路工程咨询监理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国之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四川宗迈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四川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川水函〔2018〕887号）和《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的规定，凉山州国有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在四川成都主持召开了省道212线西昌缸窑至宁南葫芦口公路改造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四川宗迈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主体监理单位四川跃通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四川省公路院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四川省公路工程咨询监理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四川国之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四川国之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成都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院，施工单位山东沂蒙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川交路桥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共16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省道212线西昌缸窑至宁南葫芦口公路改造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提交了《省道212线西昌缸窑至宁南葫芦口公路改造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提交了《省道212线西昌缸窑至宁南葫芦口公路改造项目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上述

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会议前部分与会代表查看了现场，验收组成员及与会代表观看了工程影像，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验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汇报，以及方案编制、监理、监测、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省道 212 线西昌缸窑至宁南葫芦口公路改造项目位于四川省西南部、凉山彝族自治州中南部的西昌市、普格县和宁南县境内，线路总长 115.30 公里，总占地面积 116.04 公顷。项目由主体工程（包含路基、桥梁、隧道）以及弃渣场、施工生产生活设施等临时工程组成。工程于 2014 年 6 月开工，2018 年 12 月完工，总工期 54 个月。工程总投资 111903.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92020.08 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1 年 8 月 11 日，四川省水利厅以《四川省水利厅关于省道 S212 线西昌缸窑至宁南葫芦口公路改造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川水函〔2011〕1011 号）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398.91 公顷，水土保持投资为 5492.69 万元。水土保持方案无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2 年，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完成《省道 S212 线西昌缸窑至宁南汤家坪段改建工程初步设计》（含水土保持篇章）。

2012年11月2日，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以关于省道S212线西昌缸窑至宁南汤家坪段改建工程两阶段初步设计（交路工〔2012〕361号）对本项目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

2013年，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完成《省道212线西昌缸窑至宁南葫芦口公路改造项目两阶段施工图设计》（含水土保持专章）。

2013年11月12日，凉山州交通运输局以关于省道S212线西昌缸窑至宁南汤家坪段公路改建工程两阶段施工图设计（凉交工〔2013〕29号）对本项目施工图进行了批复。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3年2月，四川国之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进场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进场后通过资料收集分析、历史卫星影像推算等技术手段对前期施工阶段、试运行阶段（2014年6月~2023年2月）开展了回顾性调查监测，对进场后至验收前（2023年2月~2023年3月）开展了过程水土保持监测，并于2023年3月提交了《省道212线西昌缸窑至宁南葫芦口公路改造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迹地恢复、植物措施已落实。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时到位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作用，工程区平均土壤侵蚀强度为微度，达到方案制定的目标。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目标值的要求，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98.46%，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09，渣土防护率达到98.86%，表土

保护率达到 98.29%，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9.95%，林草覆盖率达到 31.08%，三色评价均为绿色。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5 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多次现场核查，召开专题会，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测、监理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 2023 年 6 月编制完成《省道 212 线西昌缸窑至宁南葫芦口公路改造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工作，依法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维护责任已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经核定，工程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16.04 公顷，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5414.15 万元（其中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225.66 万元）。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依法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

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建设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水土保持工程总体工程质量合格，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的要求；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工程运行期，工程建设和管理单位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